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3)乌中执字第8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一建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住  
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德明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  
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1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吾守尔·肉孜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新疆天一建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  
行人新疆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05)新民一终字  
第1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新疆福  
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  
务。申请执行人新疆天一建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  
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3年4月3日受理立案执行。后被  
执行人新疆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  
审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3)民申字第506号民事裁定  
书，指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，现新疆维吾  
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新民再316号民事判



判决书维持(2005)新民一终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4969567.18元(其中执行标的金额4917987.31元,案件执行费51579.87元);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(至实际付款日期止)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;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福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书记员 金鑫

